

#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履行主动公开的职责要求，发布政策文件（含政策解读）5条，发布发改局（粮储办）拟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、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，发布新收获小麦、玉米质量调查分析报告2条，公开财政信息“固原市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”、“固原市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”，风险评估公示1条，发布局公开信息指南，重点领域信息及工作信息公开共计15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为自然人通过信函渠道申请，已处理完毕，无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建立健全

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深化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2年，区发展和改革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做到及时公开、及时更新，无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官方号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准备公开的信息进行各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的二级审核后再对外发布，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。区发展和改革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接受人民监督，妥善处理人民问题，民之所盼、政之所向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2年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仍需加强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对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。

2023年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现有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、岗位职责，强化信息公开管理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区发展和改革局严格落实《原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》各项内容，分别于6月13日、9月15日、12月11日向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